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  
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  
公司部分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企华评报字(2019)第 3926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目 录

声 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4
二、评估目的 .....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5
五、评估基准日 .....	16
六、评估依据 .....	16
七、评估方法 .....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9
九、评估假设 .....	32
十、评估结论 .....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34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8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本摘要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合理解释和使用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9年4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31.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69.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2.62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283.72 万元，增值额为 30,821.10 万元，增值率为 268.88%。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 股权项目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 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 (一) 委托人简介

企业名称：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经营场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朱双全

注册资本：95841.7089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期限：2000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专利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 （二）被评估单位简介

### 1. 公司简况

公司名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北海出口加工区 A6 区 3 号标准厂房

经营场所：北海出口加工区 A6 区 3 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李宝海

注册资本：150.00 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2014 年 01 月 02 日至 2064 年 01 月 01 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墨盒、硒鼓等打印机耗材产品的再生制造（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加工、检测和维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违禁品）。

###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经北海出口加工区管理委员会审核出具《关于核准建设墨盒、硒鼓等打印机耗材产品的加工、检测和维修项目的批复》（北出管函[2013]89 号）和《关于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北出管函[2013]90 号），同意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墨盒、硒鼓等打印机耗材产品的加工、检测和维修项目，同意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北海出口加工区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 日在北海出口加工区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150 万美元，已由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出资到位，并业经广西中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编号为中德勤会师验字[2014]第 2018 号、第 2021 号、第 2024 号的《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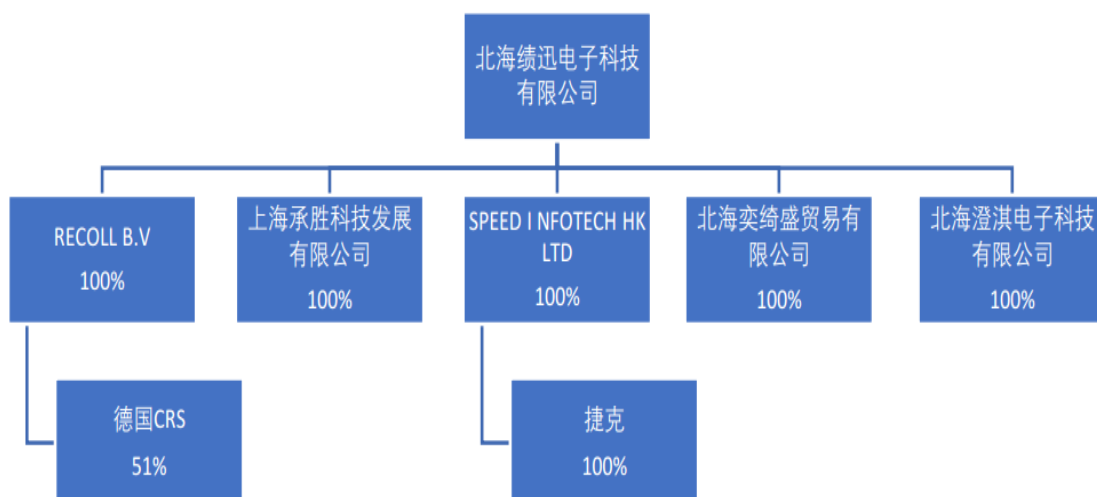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成立日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无变化, 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绩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货币出资
	合计	15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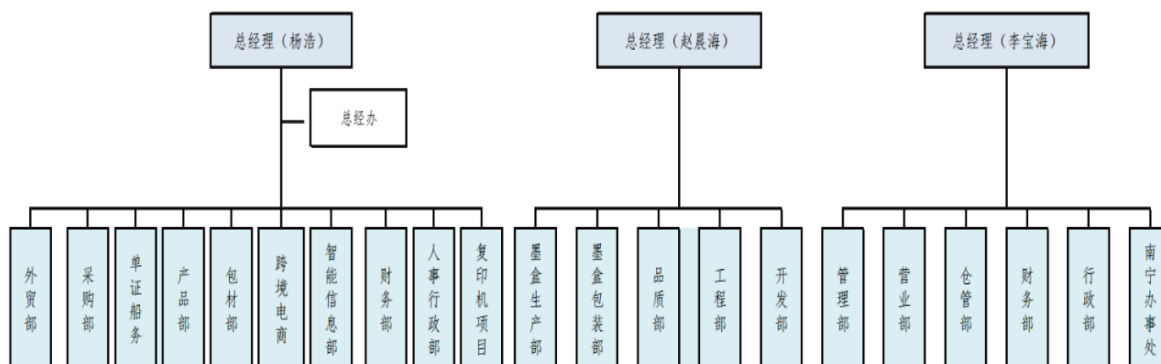
### 3.公司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1)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2)截至评估基准日,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 4.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12,084.03	16,968.10	17,429.37
固定资产	564.95	886.82	896.97
在建工程	0.00	4.80	4.80
无形资产	0.00	747.63	769.77
商誉	0.00	1,310.11	1,561.70
长期待摊费用	46.65	98.61	8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54	49.31	42.82
<b>资产合计</b>	<b>12,788.17</b>	<b>20,065.37</b>	<b>20,785.77</b>
流动负债	7,962.88	8,962.62	8,402.89
非流动负债	254.90	2,579.50	2,534.92
<b>负债合计</b>	<b>8,217.78</b>	<b>11,542.11</b>	<b>10,937.81</b>
<b>所有者权益</b>	<b>4,570.39</b>	<b>8,523.26</b>	<b>9,847.96</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b>	<b>4,570.39</b>	<b>8,523.26</b>	<b>9,818.55</b>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4月30日
流动资产	9,692.62	15,388.71	16,498.74
长期股权投资	344.56	2,706.16	2,706.16
固定资产	555.41	826.25	761.36
在建工程	0.00	4.80	4.80
无形资产	0.00	45.62	43.99
长期待摊费用	46.65	98.61	8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06	38.08	36.56
<b>资产合计</b>	<b>10,722.30</b>	<b>19,108.23</b>	<b>20,131.96</b>
流动负债	4,962.32	8,727.06	8,592.26
非流动负债	113.46	84.75	77.08
<b>负债合计</b>	<b>5,075.79</b>	<b>8,811.81</b>	<b>8,669.34</b>
<b>所有者权益</b>	<b>5,646.51</b>	<b>10,296.42</b>	<b>11,462.62</b>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3,496.97</b>	<b>34,214.33</b>	<b>12,700.28</b>
减：营业总成本	17,423.27	24,342.45	8,901.10
税金及附加	21.88	37.85	11.33
销售费用	1,825.90	2,097.35	786.83
管理费用	1,842.95	3,095.46	1,308.94
财务费用	89.85	402.98	234.43
资产减值损失	-42.75	-34.51	-31.06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95.29	290.36	15.3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b>	<b>2,445.67</b>	<b>4,494.11</b>	<b>1,441.91</b>
加：营业外收入	0.95	0.04	0.00
减：营业外支出	18.08	0.38	0.1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b>	<b>2,428.54</b>	<b>4,493.77</b>	<b>1,441.78</b>
减：所得税费用	407.73	491.47	139.9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b>	<b>2,020.81</b>	<b>4,002.30</b>	<b>1,301.78</b>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20.81	4,002.30	1,301.78

被评估单位两年一期的经营状况如下表（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1-4月
<b>一、营业总收入</b>	<b>22,090.84</b>	<b>31,758.80</b>	<b>11,760.26</b>
减：营业总成本	19,218.96	26,990.65	10,491.80
税金及附加	11.48	18.40	7.20
销售费用	1,314.06	1,680.47	482.91
管理费用	1,185.03	1,631.52	607.5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4 月
财务费用	-15.49	103.55	97.87
资产减值损失	-3.94	76.77	32.03
其他	0.00	0.00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195.29	290.36	12.6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3,067.17	5,058.51	1,281.13
加：营业外收入	0.95	0.03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9	0.37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3,068.03	5,058.17	1,281.00
减：所得税费用	339.92	408.27	114.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728.11	4,649.91	1,166.19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2018 年度、2017 年度的会计报表均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5.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被评估单位为交易关系。

####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 二、评估目的

根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为此，需对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为委托人提供价值参考。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是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等，负债包括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31.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69.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2.62 万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 (三)评估范围内主要资产的情况如下：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主要资产包括：存货、房屋建筑物类资产、设备类资产、在建工程、长期股权投资、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 1.存货

存货包括原材料和产成品。分别分布在北海绩讯公司原料库、产品库、备品备件库等处。

原材料：主要包括为生产各种墨盒成品而购入的空墨盒、墨水、芯片、海绵等原材料、其他辅助材料等。

产成品：主要为企业根据订单需求装配制造的但尚未完工的不同品牌的墨盒，目前各半成品墨盒均在各工序生产场地内存放。

##### 2.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房屋建筑物主要为恒大御景半岛的一套商品房；主要用途为住宅；主要结构为钢混；房屋取得方式为外购；建筑物建成于 2016 年 3 月；建筑物没有进行过大修理或改造。房屋建筑物位于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88 号恒大御景半岛 5 幢 1 单元 2803 号。

### 3.设备类资产

#### (1)机器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主要为打标机、测试机、雕刻机、皮带机、点胶机、注墨机及包装机等设备，目前各台机组运行平稳，能满足工作要求。

#### (2)运输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共三辆，分别为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SY6513X5S1BH 的面包车、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公司生产的型号为 WLQ5110 的观光车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型号为长城牌 CC6461KM48 的 SUV，除观光车厂内行驶无需办理行驶证外，其它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车辆正常在用。

#### (3)电子设备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电子设备主要为笔记本电脑、投影仪、打印机和空调等，目前设备使用状况良好，可保证日常办公需要。

### 4.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为在建工程—设备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在建工程—设备主要为自主研发的机器设备中使用的墨盒电路芯片视觉系统，截至评估基准日，在建工程项目尚未完工，预计完工时间为 2019 年底。

### 5.长期股权投资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内容为 5 家全资子公司。

评估基准日长期股权投资概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权投资单位名称	股权比例 (%)	投资金额	账面金额	经营情况
1	北海奕绮盛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正常
2	上海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正常
3	北海澄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正常
4	绩迅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1,363,955.00	1,363,955.00	正常
5	Recoll B.V.	100.00	22,497,603.48	22,497,603.48	正常
	合计		27,061,558.48	27,061,558.48	

### 6.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其他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及办公财务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1)无形资产-专利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拥有中国专利共 35 项，其中发明 6 项，实用新型 27 项，外观设计 2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墨盒自动封口机	发明	ZL201510988637.0	2015-12-25	2018-08-2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快速注墨机及注墨方法	发明	ZL201510988652.5	2015-12-25	2017-08-0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称重式注墨机及注墨方法	发明	ZL201510988890.6	2015-12-25	2017-09-1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检测再生墨盒导气回路的装置	发明	ZL201510988922.2	2015-12-25	2018-05-03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一种再生墨盒的注墨机及注墨方法	发明	ZL201510989183.9	2015-12-25	2017-04-28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再生墨盒的清洗机及清洗方法	发明	ZL201510995164.7	2015-12-25	2017-08-14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墨盒铰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60429.7	2018-07-19	2019-02-0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一种墨盒夹具的压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785.7	2018-07-19	2019-02-0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一种墨盒夹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378.6	2018-07-19	2019-02-0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一种墨盒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789.5	2018-07-19	2019-02-1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一种墨盒托盘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821139975.2	2018-07-18	2019-02-1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一种墨盒搬运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156271.6	2018-07-20	2019-02-1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一种搬运转向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807.6	2018-07-20	2019-02-1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一种适用墨盒的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39170.8	2018-07-18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一种墨盒托盘组	实用新型	ZL201821139169.5	2018-07-18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一种墨盒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821139996.4	2018-07-18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一种墨盒取海绵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8783.8	2018-07-19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一种墨盒的海绵	实用新	ZL201821157175.3	2018-07-20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吹干装置	型				技有限公司
19	一种墨盒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190.8	2018-07-20	2019-02-2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一种墨盒前加工生产线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47946.0	2018-07-19	2019-0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一种墨盒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814.6	2018-07-20	2019-0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一种墨盒静置框架和墨盒静置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173450.0	2018-07-20	2019-0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一种海绵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812.7	2018-07-20	2019-0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一种墨盒上下侧吹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57187.6	2018-07-20	2019-0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一种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80.3	2018-09-29	2019-05-07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	一种用于振动盘的上盖翻转机构和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83.7	2018-09-29	2019-06-18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7	一种墨盒横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904.3	2018-09-29	2019-05-2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一种残墨清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890.5	2018-09-29	2019-05-3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	一种上盖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901.X	2018-09-29	2019-06-04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	一种注墨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79.0	2018-09-29	2019-06-04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1	一种用于振动盘的上盖旋转机构和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78.6	2018-09-29	2019-05-2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2	一种墨盒包装体	实用新型	ZL201721293452.9	2017-10-09	2018-03-27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	激光打印机硒鼓	实用新型	ZL201220316455.0	2012-07-02	2013-01-0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4	包装盒（硒鼓彩盒）	外观设计	ZL201230271125.X	2012-06-25	2012-10-10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	包装盒（墨盒系列）	外观设计	ZL201230271109.0	2012-06-25	2012-12-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无形资产-软件著作权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软件著作权共 10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绩迅储气控制系统 V1.0	2014-12-25	2017SR303328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软件名称	取得日期	登记号	著作权人
2	绩迅电气吹气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7-03-17	2017SR303233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绩迅电热鼓风干燥系统 V1.0	2017-07-31	2017SR304183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绩迅订量注墨控制系统 V1.0	2016-10-28	2017SR303716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绩迅喷墨控制系统 V1.0	2016-08-20	2017SR30329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绩迅设备维保检测系统 V1.0	2017-02-18	2017SR303280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绩迅温度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17-07-23	2017SR30509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绩迅污水循环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4-10-30	2017SR303266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绩迅智能冷冻式干燥系统 V1.0	2015-02-21	2017SR30331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绩迅智能数控清洗平台系统 V1.0	2016-11-25	2017SR303703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无形资产-商标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类资产共计 24 项，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绩迅	3024018	2013/2/21 至 2023/2/20	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绩迅	4413740	2018/2/13 至 2028/2/13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绩迅	4353468	2018/1/6 至 2028/1/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4353469	2018/1/6 至 2028/1/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		4413739	2017/10/27 至 2027/10/27	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贝印乐	13635169	2015/2/7 至 2025/2/6	3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贝印乐	13635194	2015/2/7 至 2025/2/6	16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10614422	2013/5/7 至 2023/5/6	3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10614421	2013/5/7 至 2023/5/6	4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10614423	2013/5/7 至 2023/5/6	3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		10614424	2013/5/7 至 2023/5/6	4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益起来	16070076	2016/3/7 至	3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2026/3/6		司
13	益起来	16070324	2016/3/7 至 2026/3/6	40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	益起来	16069942	2016/3/7 至 2026/3/6	37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EASY GREEN	16256770	2016/3/28 至 2026/3/27	39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	EASY GREEN	16256756	2016/3/28 至 2026/3/27	40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	EASY GREEN	16256535	2016/3/28 至 2026/3/27	37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印烁	16525157	2016/5/7 至 2026/5/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	印匠	16525144	2016/6/7 至 2026/6/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		17459255	2016/9/14 至 2026/9/13	3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1	EASY GREEN	17459203	2016/9/14 至 2026/9/13	35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		4609640	2014/9/23 至 2024/9/22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SPEED	4609583	2014/9/23 至 2024/9/22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		32405363	2019/6/7 至 2029/6/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为用友 ERP 系统。上述其他无形资产为被评估单位外购获得。

#### 7.企业申报的其他表外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纳入评估范围的表外资产包括 35 项专利、10 项软件著作权、24 项商标，具体明细见无形资产。

8.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结论涉及的相关资产  
无。

##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当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等资产评估基本要素满足市场价值定义的要求时，一般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

值类型，因此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本报告的评估基准日为：2019年4月30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 六、评估依据

###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4.《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6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9.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财政部令第76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
1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
13.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年8月30日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6号);
17. 《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财政部财会[2016]13号);
18. 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195号);
19. 《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0.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号);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三次修订);
22.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23. 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4.《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5.《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6.《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7.《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8.《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 19.《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 (四)权属依据

- 1.出资证明;
- 2.不动产权证书;
- 3.专利证书;
- 4.商标注册证;
- 5.著作权(版权)相关权属证明;
- 6.机动车行驶证;
- 7.有关产权转让合同;

8.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 (五)取价依据

- 1.《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1 号,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2.《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 年);
- 4.评估基准日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及外汇汇率;
- 5.《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19 年);
- 6.企业提供的在建工程付款进度统计资料及相关付款凭证;
- 7.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8.企业有关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 9.企业提供的主要产品目前及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 10.企业与相关单位签订的原材料购买合同;
- 1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12.《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 号);
- 1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
- 14.Wind 资讯金融终端;
- 15.彭博金融信息服务终端;
- 16.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试行)》(城住字[1984]第 678 号);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 4.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信息库。

### 七、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指将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其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由于目前国内资本市场缺乏与被评估单位类似或相近的可比企业；股权交易市场不发达，缺乏或难以取得类似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根据企业历史年度的经营业绩、行业发展趋势等，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进行合理预测，收益的风险可以量化，故适用收益法。

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及负债权属清晰，相关资产、负债资料较为齐全，能够通过采用相应方法评定估算各项资产、负债的价值，故适用资产基础法。

### (一)资产基础法

#### 1.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其中外币按评估基准日人民银行公布外币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确定其价值。

(2)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在对应收款项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都能收回的，按全部应收款额计算评估值；对于很可能收不回部分款项的，在难以确定收不回账款的数额时，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场调查了解的情况，具体分析

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按照账龄分析法，估计出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作为风险损失扣除后计算评估值；账面上的“坏账准备”科目按零值计算。

(3)预付款项，评估人员查阅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核实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对于未发现供货单位有破产、撤销或不能按合同规定按时提供货物或劳务等情况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及相关采购费用变化不大的原材料，按照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对于市场价格有变化的，按照基准日市场价格进行评估。

(5)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该产品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对于十分畅销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和全部税金确定评估值；对于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勉强能销售出去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对于滞销、积压、降价销售产品，根据其可变现净值确定评估值。

(6)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余额相符，抽查了部分原始凭证及合同等相关资料，核实交易事项的真实性、业务内容和金额等。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全资及控股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整体评估，首先评估获得被投资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然后乘以所持股权比例计算得出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 3.设备类固定资产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进行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根据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1)重置成本的确定

### ①机器设备

A.对价值较大设备的重置成本，主要由不含税设备购置价(非标设备现行价格)、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工程费、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及资金成本等构成。

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不含税)+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不含税)+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B.对于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不含税设备购置价和运杂费。设备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不需要安装的设备重置成本=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 C.设备购置费(不含税)

国产机器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代理商询价、或参照《2019年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价格资料，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少数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购置价。

对于进口设备，设备购置费=CIF+关税+外贸代理费+银行手续费

### D.运杂费(不含税)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指出厂地点或调拨地点运至安装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购保管费和供销部门手续费。对于有实际运费依据的，按照实际确认。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时(在购置价格中已含此部分价格)，则不计运杂费。

### E.设备基础费的确定

设备基础费统一在厂房及构筑物中评估，设备评估时不再计取。

### F.设备安装调试费(不含税)的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确定；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G.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费、招投标代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各项费用的计算参照国家各

部委制定的相关收费依据标准。

## ② 运输车辆

根据当地汽车市场销售信息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运输车辆的现行不含税购价，在此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规定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成本，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手续费

## ③ 电子设备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近期网上交易价确定重置成本。

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现市场上无相关型号但能使用的电子设备，参照二手设备市场不含税价格确定其重置成本。

## (2) 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通过对设备(仪器)使用情况(工程环境、保养、外观、开机率、完好率的现场考察，查阅必要的设备(仪器)运行、事故、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进行修正后予以确定。

### ①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 ② 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

对于电子设备、空调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③ 对于车辆，依据国家颁布的车辆强制报废标准，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成新率，然后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其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规定行驶里程×100%

### (3)评估值的确定

设备评估值=设备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 4.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对于外购商品房等适合房地合一评估的，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1)市场法

对外购商品房，且当地房地产市场发达，有可供比较案例，则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即选择符合条件的参照物，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状况、权益状况和实物状况修正，从而确定评估值。计算公式为：

待估房地产价格=参照物交易价格×正常交易情况/参照物交易情况×待估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区域状况值×待估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权益状况值×待估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参照物房地产实物状况值×待估房地产评估基准日价格指数/参照物房地产交易日价格指数

#### 5.在建工程

根据在建工程的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对于开工时间距评估基准日半年内的在建项目，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 6.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软件、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 (1)企业外购软件

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且无升级版的外购软件，按照同类软件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确认评估值。对于目前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以现行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确定评估值。对于已没有市场交易但仍可以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软件，参考企业原始购置成本并参照同类软件市场价格变化趋势确定贬值率，计算评估价值，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原始购置价格×(1-贬值率)

##### (2)技术类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

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通过估算技术类无形资产重置成本和贬值率来评估技术类无形

资产价值的方法，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研制或取得、持有期间的全部物化劳动和活劳动的费用支出。由于其成本存在不完整性、弱对应性、虚拟性等特性，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往往难以准确反映技术类无形资产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将待估技术类无形资产与可比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修正后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由于难以收集到类似技术类无形资产的交易案例，本次不采用市场法评估。

收益法是通过预测未来技术类无形资产的收益额并将其折现来确定技术类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经分析，技术类无形资产未来年度的收益额及所承担的风险均可通过适当的方法合理估测，因此本次采用收益法评估。由于被评估单位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共同发挥作用为企业产生贡献，本次收益法对技术类无形资产打包评估。

收益法基本公式如下：

$$V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V—技术类无形资产评估值；

n—收益法年限；

R<sub>i</sub>—未来第i年技术类资产的收益额；

r—折现率。

### (3)商标

根据商标注册人的经营情况，商标商品所在行业的前景、以及商标在社会中被认可程度，合理估计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并关注经营的合规性、技术的可能性、经济的可行性，对商标采用收益法评估。

### 7.长期待摊费用

对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评估人员抽查了所有的原始入账凭证、合同、发票等，核实其核算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测试用打印机，对于测试用打印机主要采用市场法评估。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评估人员结合相关往来科目坏账准备、政府

补助金额、可抵扣亏损以及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核实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算过程。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9. 负债

被评估单位的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非流动负债。评估人员首先核对了明细账与总账的一致性，并对明细项进行了核查，同时，抽查了款项的相关记账凭证等资料，根据凭证抽查的情况，确认其债务账面金额是否属实，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 (二) 收益法

#### 1. 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 (1) 收益法模型

北海绩迅公司作为生产基地，各子公司分别配合北海绩迅公司进行管理、采购及销售职责，北海绩迅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所属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存在较强的关联性。因此，本次评估对北海绩迅公司和关联性较强的子公司采用合并口径的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企业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非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有息债务指基准日账面上需要付息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带有借款性质的其他应付款等。

少数股东权益指除母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的权益。

其中，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n F_i(1+r)^{-i} + F_{n+1}/r(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sub>n+1</sub>：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详细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其他

### (2)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本次评估按照惯例采用分段法对企业的现金流进行预测。即将企业未来现金流分为明确的详细预测期间的现金流和详细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详细预测期预测到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年度。评估人员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2024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预测至2024年。

### (3)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 (4)净现金流的确定

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期间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营业外收支净额-所得税+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其他

#### (5)终值的确定

收益期为永续，终值公式如下：

终值=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折现率

永续期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流按预测末年现金流调整确定。具体调整事项主要包括折旧、资本性支出等。其中资本性支出的调整原则是按永续年不在预测期末的规模上再扩大的条件下能够持续经营所必需的费用作为资本性支出。

#### (6)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净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1-T) \times [D/(E+D)]$$

式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CAPM模型进行求取，公式：

其中：rf：无风险利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7)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无溢余资产。

#### (8)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包括不具有控制权的长期股权

投资。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递延所得税负债和其他非流动负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9)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独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企业于评估基准日时已形成的对外股权投资，且没有纳入收益法预测范围的。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被评估单位的付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带息的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3.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少数股东权益为德国 CRS 公司 49%的少数股权，对该控股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评估准则的要求根据其所属行业、经营状况及资产构成等采用收益法进行整体评估。以德国 CRS 公司企业整体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少数股权持股比例后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2019 年 6 月 15 日，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评估计划。

#### (二)前期准备

##### 1.拟定评估计划

##### 2.组建评估团队

##### 3.实施项目培训

##### (1)对被评估单位人员培训

为使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做好资产评估材料的填报

工作，确保评估申报材料的质量，我公司准备了企业培训材料，对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并派专人对资产评估材料填报中碰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 (2)对评估人员培训

为了保证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贯彻落实拟定的资产评估方案，我公司对项目团队成员讲解了项目的经济行为背景、评估对象涉及资产的特点、评估技术思路和具体操作要求等。

## (三)现场调查

评估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7 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 1.资产核实

####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員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房屋建筑物、车辆、专利技术、著作权和商标等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 2. 尽职调查

评估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 (四) 资料收集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 (五) 评定估算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31.9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69.3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2.62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283.72 万元，增值额为 30,821.10 万元，增值率为 268.88%。

## (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0,131.96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827.90 万元，增值额为 695.94 万元，增值率为 3.46%；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669.34 万元，评估价值为 8,599.20 万元，增值额为-70.14 万元，增值率为-0.81%；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1,462.6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 12,228.70 万元，增额为 766.08 万元，增值率为 6.68%。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一、流动资产	1	16,498.74	16,705.10	206.36	1.25
二、非流动资产	2	3,633.22	4,122.80	489.59	13.48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2,706.16	-41.82	-2,747.98	-101.55
投资性房地产	4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5	761.36	1,258.72	497.36	65.32
在建工程	6	4.80	4.80	0.00	0.00
油气资产	7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8	43.99	2,224.07	2,180.08	4,955.85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0.0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16.90	677.03	560.13	479.15
<b>资产总计</b>	<b>11</b>	<b>20,131.96</b>	<b>20,827.90</b>	<b>695.94</b>	<b>3.46</b>
三、流动负债	12	8,592.26	8,592.26	0.00	0.00
四、非流动负债	13	77.08	6.94	-70.14	-91.00
<b>负债总计</b>	<b>14</b>	<b>8,669.34</b>	<b>8,599.20</b>	<b>-70.14</b>	<b>-0.81</b>
<b>净资产</b>	<b>15</b>	<b>11,462.62</b>	<b>12,228.70</b>	<b>766.08</b>	<b>6.68</b>

## (三)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2,283.72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228.70 万元，两者相差 30,055.02 万元，差异率为

245.77%。

收益法评估结果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者存在一定差异，分析差异原因，主要是两种方法考虑问题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反映的是取得目前资产规模所需要的重置成本；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评估资产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获利能力考虑其价值。

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主要理由为：

北海绩迅公司空墨盒回收长期合作的供货商遍布欧洲各国家，并在荷兰、德国有全资子公司负责欧洲废旧墨盒的回收，而且公司已与欧美各大连锁超市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较强的研发能力、质量保障体系和品牌等均是其能够稳定发展并取得良好经营收益的重要因素。其盈利水平主要取决于市场情况、行业状况、客户网络、经营发展战略等方面，该部分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难以体现。

产业政策向好也是企业未来长期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再生行业符合国家当前倡导的环保和循环经济、再制造产业化、可持续发展的战略，亦是国家鼓励发展并大力推广的行业，未来有较大的生存和发展空间，收益法较资产基础法更能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42,283.72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没有考虑由于具有控制权或者缺乏控制权可能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中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专业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资产评估对象

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二)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2-01534 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对其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相关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当期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四)2018 年 10 月 29 日，北海绩迅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署《桂林银行出口信用保险项下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089907201803122）、《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089907201803122-01），杨浩和劳燕蓉、李宝海和林莉、赵晨海和宋雯怡分别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089907201803122-02、089907201803122-03、089907201803122-04），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为北海绩迅提供 2,000 万元信保融资授信额度，期限一年。上述借款由北海绩迅持有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由杨浩和劳燕蓉、李宝海和林莉、赵晨海和宋雯怡提供保证责任担保。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北海绩迅及其下属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评估范围内，被评估单位有 7 项专利技术和 1 项商标权的取得时间为评估基准日之后，具体明细如下：


#### 1. 专利技术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一种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80.3	2018-09-29	2019-05-07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一种用于振动盘的上盖翻转机构和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83.7	2018-09-29	2019-06-18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一种墨盒横移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904.3	2018-09-29	2019-05-2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一种残墨清洁装	实用新	ZL201821603890.5	2018-09-29	2019-05-31	北海绩迅电子科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的方式购买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置	型				技术有限公司
5	一种上盖翻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603901.X	2018-09-29	2019-06-04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	一种注墨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79.0	2018-09-29	2019-06-04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	一种用于振动盘的上盖旋转机构和上盖振动盘	实用新型	ZL201821604878.6	2018-09-29	2019-05-21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 商标权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32405363	2019/6/7 至 2029/6/6	2	北海绩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由于本次对专利技术及商标权采用的是收益法进行评估，考虑的是专利技术及商标权未来收益的价值，故将评估基准日之后报告日前已取得的专利技术及商标权纳入本次评估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一)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

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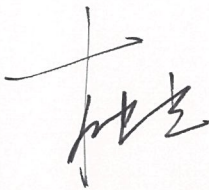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承办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名并加盖评估机构公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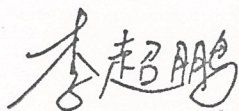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201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权忠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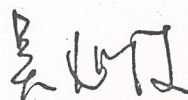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李超鹏



资产评估师  
李超鹏  
42160004

资产评估师：吴旭凌



资产评估师  
吴旭凌  
42180018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二日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六、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  
证书复印件；
- 附件九、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二、其他重要文件。